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商法中的应用现状和完善意见研究

◆黄晓宇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00)

【摘要】对于我国现行的民商法规范体系而言,惩罚性赔偿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惩罚性赔偿重点针对民商法领域的违规销售以及生产劣质产品的行为人,通过设定带有惩罚性的违法赔偿金额来弥补遭受非法侵害的法益,促进市场交易领域的正义公平原则的实现。目前,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适用领域范围已经得到了合理的界定,然而惩罚性赔偿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误区仍然未能得到全面消除。因此,本文探讨了民商法应用实践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基本要点,以合理改进与优化现有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关键词】惩罚性赔偿制度;民商法;应用现状;完善意见

惩罚性赔偿的立法规范制度旨在对违法行为人施加超出真实损害数额的多倍赔偿金额,确保实现重点惩戒民商法领域某些违法行为的目标。惩罚性赔偿的重要民法理念最早诞生于国外,我国现行民商法已经将惩罚性赔偿全面纳入于立法规范架构。为了突显惩罚性赔偿的重要实践作用与实践地位,那么现阶段的惩罚性赔偿实践运用要点,应当集中于合理设定赔偿金额的计算指标上,并且应当能够紧密衔接惩罚性赔偿与其他的民商法现行立法规范。

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概述

在民商法的制度体系中,惩罚性赔偿的基本内涵就是依法设定超出真实损害金额的损害赔偿数额标准。惩罚性赔偿也可称为报复性或者示范性的民法赔偿制度,此类损害赔偿的民法规定制度集中体现在原《侵权责任法》的领域。按照我国现行的《民法典》第1207条相关规定,侵权责任人如果违规实施了销售或者生产缺陷产品的行为,并且因此而导致被侵权主体存在严重的人体健康损害甚至死亡后果,则需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民法责任后果。原《侵权责任法》中的第47条限定了违规销售以及生产缺陷产品的责任人,需要承担惩罚性的赔偿责任后果,以此来达到补救被侵权人的目标。知识产权法中明确限定了惩罚性的赔偿金额计算确定方式,旨在惩戒恶意侵害与盗取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人。

由此可见,惩罚性赔偿在现行的民商法体系架构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同时,也发挥着保障产品购买人员权益的立法实践作用。关于买卖商品房的现行立法规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规范,同样包含了惩罚性的民事赔偿责任,将商品存在缺陷以及恶意欺诈消费者的两种情形纳入惩罚性的赔偿规定范围。近年来,违规销售以及生产各类劣质产品的侵权行为仍然表现为普遍性,客观上展现了惩罚性赔偿全面适用于维护市场交易公平的实践价值。我国目前针对惩

罚性赔偿的立法规范制度,需要给予合理限度的补充扩展,旨在填补遭受侵权侵害损失主体的合法权益,突显民商法维护以及保障社会正义公平的立法价值取向。

二、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商法中的应用现状

(一)体制确立的正当性

惩罚性赔偿之所以能够获得长期的推行实施,根源在于惩罚性赔偿的立法规范制度本身存在法理层面的正当性。从惩罚性赔偿的体制确立角度来讲,设立惩罚性赔偿的立法宗旨就是要维护并且保障公正的社会运行秩序,客观上展现了惩罚性赔偿作用与民商法实施过程的价值。民商法领域的正义公平原则构成了惩罚性赔偿赖以成立的基础所在,惩罚性赔偿的法定数额设计以及制度运行过程,一旦缺少了公平正义的法理基础支撑,那么惩罚性赔偿就会失去其存在价值。惩罚性的立法赔偿制度设定了较高的违法实施成本,民事行为主体由于惧怕偿付高额的民事赔偿代价,那么民事主体就会畏惧民商法的立法规定,从而不敢去实施侵害他人的行为。惩罚性的民法赔偿规范制度,体现为重要的制度预防价值。民法通过设定惩罚性的赔偿金制度,以维持社会整体的秩序。惩罚性赔偿不仅应当具备弥补遭受损害法益的功能,并且还需要突显惩戒违法行为主体的重要作用,如此才能确保惩罚性赔偿的体制确立具有正当性。兼具补偿性质与惩戒性质的惩罚性赔偿,需要得到更大力度的实施推行,切实加大针对遭受侵害法益的补偿实施的力度。

(二)适用制度的实效性

惩罚性赔偿作为现行民商法体系的核心制度组成要素,制度适用的实效性需要得到全面的彰显。但在目前情况下,惩罚性赔偿的关键立法制度仍然未能发挥出预期最大化的适用实施效率。探究其中根源,重点体现在惩罚性赔偿的惩戒措施力度较为薄弱,无法真正达到遏制违法侵权行为的目标。立法机构人员针对惩罚性的赔偿金额设定了较低

的金额计算倍数,导致存在违法侵权动机的商家仍然具有谋求非法利润的空间。由此可见,存在较弱惩戒力度的现行制度规范不仅很难彰显良好的制度适用实效,并且还可能会在客观上放任不良商家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反而不利于维系与巩固稳定安全的市场交易秩序。

(三)制度应有的功能方面

惩罚性赔偿的立法制度设计初衷,就是要针对市场交易中的弱势消费者进行侧重性的权益保护,同时,还要起到打击违法侵权行为人的效果。然而在具体的制度运行实践过程中,惩罚性赔偿应当具备的制度功能并未获得完整的发挥。这是由于我国现行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未包含精细化的制度设计要点,而是局限在套用既有的制度适用条件与适用范围。民商法的制度补偿价值体现在弥补遭到民事权益减损的当事人,从而实现矫正失衡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目标。加害人通过支付法定金额的赔偿金,应当能够给予遭到权利侵犯的民事主体必要限度的经济补偿。民事权益遭到非法侵犯的当事人往往都会产生精神层面、人身健康层面以及经济利益层面的多重损失,具有补偿性的民商法赔偿制度规范通过给予合理程度的经济补偿,补偿了遭到权益侵害主体的经济损失,也弥补了民事权利主体的精神层面伤害。在此种情况下,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实践领域就会存在明显的狭隘性以及局限性,很难体现出民商法制度应有的功能发挥。例如,近年来,市场交易领域仍然存在知假买假等谋求利润的行为。上述行为人善于利用立法制度规范的空白地带,进而实现谋求更高额度赔偿金的目标。因此,促进惩罚性赔偿的实践功能作用发挥,应当依靠于现行立法的规范体系改进,确保能够实现震慑潜在违法主体以及保护公平交易秩序的立法宗旨。

(四)与其他体制的融合

惩罚性赔偿与其他层面的民商法规范应当融合成为更加紧密的整体,但是现行的惩罚性赔偿各项规范制度,缺少紧密的法律法规融合性。我国现阶段的《食品安全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虽然设定了带有惩罚性的赔偿金额执行标准,然而并未正式明确惩罚性赔偿与以上两项立法制度的衔接方式。经过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设定了三倍于真实损失金额的惩罚赔偿金,旨在保障商品消费者的合法经济利益。由此可见,惩罚性赔偿只有充分融入了各个部门法的立法架构体系,那么惩戒违法行为的立法实践效能才会得到更大限度的展示。

三、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商法中的应用意见

在当前时期的民商法立法架构发展完善背景下,惩罚性赔偿的现行立法规范已经获得了更加深入的整改优化。但是从总体角度来讲,惩罚性赔偿的现有规范体系并未实现最大程度上的创新,其中关键的立法缺陷根源体现在,民商事

领域的立法与司法人员欠缺紧密的相互融合,并且目前现有的制度适用范畴存在狭隘性的弊端。为了促进惩罚性赔偿的立法制度实现全方位的整改优化,针对惩罚性赔偿的重要民法与商法规范制度,应当注重如下的完善路径。

(一)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

惩罚性赔偿的现有立法体系架构存在欠缺完善性的实践弊端,客观上显示了合理整改惩罚性赔偿立法规范的重要实践作用。在目前的情况下,惩罚性赔偿的重要民法与商法规范仍然存在显著的适用价值,那么决定了立法机构人员必须要更多关注于惩罚性赔偿的现行规范体系创新与完善。具体而言,惩罚性赔偿的数额设定标准需要达到合理科学的程度,防止由于存在赔偿金额的设定标准缺陷,造成惩罚性赔偿的法规制度无法发挥其应有的效能价值的后果。民商法的现有立法制度体系需要获得应有的全面改进,切实保证惩罚性赔偿的最大化实践作用能够获得完整的展示。健全现有的民商法规范,将会有助于惩罚性赔偿的惩戒功能与警示功能得到发挥,彰显了维护市场交易公平以及侧重保护弱势群体的民商法立法导向。

现行的立法体系虽然设置了惩罚性的赔偿金确定方式,但是惩罚性的赔偿金本身缺少统一化的计算标准。由于惩罚性的赔偿金额在各个部门法中呈现差异化的数额计算判断标准,从而容易造成司法实践适用中的混乱实施缺陷。立法部门目前有必要做到全面整合惩罚性赔偿的各项制度规范,促进各个部门法的现有制度规范实现更加紧密的相互衔接融合。具体在设定惩罚性赔偿的数额限度时,关键在于综合考虑违规侵权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行为影响后果、遭受侵害法益的损失程度等多层面要点,据此才能形成更加理性与公平的判断结论。

(二)促进各方的联动和融合

当前阶段的惩罚性赔偿各项基本制度如果要得到良好的推行落实,则不能够缺乏各个相关民商法主体的紧密融合。作为立法机构部门以及执法机构人员,必须要促进形成更加有序的职能衔接机制,在此前提下,保证惩罚性赔偿的各个层面制度规范都能获得落实。立法机构部门针对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实施成效,应当给予深入的研究调查,充分重视全面采集制度施行中的调研数据信息。

司法机构人员在涉及惩罚性赔偿的案件裁定与判决过程中,应当力求彰显惩罚性赔偿的公正与公平的立法价值取向,避免民商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偏离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设计目标。各个相关主体对于惩罚性赔偿在制度践行的前提下,必须做到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的明确立法规范,构建各方配合的职能联动机制,提升惩罚性赔偿的实践运用效率。

(三)实现与有关制度的衔接

惩罚性赔偿与其他的相关立法制度如果缺少了有序的法

规制度衔接,则会不利于惩罚性赔偿的现行规范制度在具体的实践领域得到严格落实。因此,惩罚性赔偿的各项制度应当实现与其他相关制度的有序衔接,进而共同发挥惩罚性赔偿的预期实践作用。近年来,已经有很多的立法研究人员正在重点探索惩罚性赔偿,以及其他现行立法制度的衔接融合措施,并且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立法制度完善效果。按照现行的惩罚性赔偿立法规范表述方式,侵害民事权益的行为人只有实施了故意的民事或者商事侵权行为,那么才能对惩罚性的赔偿法律法规进行适用。除此以外,民商事的行为主体如果从事了出于重大过失的违法侵权行为,则不会受到惩罚性的赔偿条款的约束。

产生于当事人重大主观过失的权益侵害行为,同样将会构成非常显著的权益侵害后果,受害方因此而承受的精神痛苦、人身权益以及财产利益损害程度也会较为严重。现阶段的民事与商事立法规范,并未将重大的主观过失行为包含在惩罚性的赔偿制度范围内,则会放任重大过失的民事侵权主体,不利于培养民事主体维护他人利益的自觉意识。因此,惩罚性赔偿制度必须能够融入现行法规的完整体系框架中,通过构建各个立法制度的紧密衔接模式,来提升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落实效率,增进立法部门、执法人员与司法审判机构人员的互动配合。

(四)适当扩大制度的适用范围

截至目前,惩罚性赔偿的现有适用范围以及适用领域,仍然表现为狭隘的实施缺陷,那么就会在根本上阻碍惩罚性赔偿的实践作用的发挥。为了凸显惩罚性赔偿的最大化制度实践价值,关键就是要结合当前阶段的市场发展状况,来促进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领域实现必要扩展。在此前提下,惩罚性赔偿不仅应当适用于产品销售与生产的重要实践领域,并且还要扩展适用于更加广泛的民商事交易领域。

市场执法的监督管理部门主体有必要通过设定更加严格的赔偿数额标准,来约束市场交易的参与人员,旨在严格惩戒各个市场交易领域的欺诈与恶意竞争行为。很多域外国家目前都已经设置了惩罚性的多倍赔偿金额,某些域外国家设计的惩罚性赔偿指标甚至达到了十倍左右。对于赔偿

金,设计过低的数额计算标准,那么遭到民事权益损害的主体利益就会很难得到充分的弥补。针对惩罚性赔偿的现有适用领域给予必要的拓宽,那么将会侧重保护占据弱势地位的市场交易一方,构建诚信与和谐的民商事领域执法实施氛围。

四、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惩罚性赔偿具有预防民商法领域潜在违法行为的实践作用,同时,对于遭到侵害的法益进行必要的弥补。现阶段的学者普遍倾向于认为,惩罚性赔偿的现有立法规范,并不仅仅在于弥补经济层面的法益损失,更加体现在弥补遭受侵权主体的精神与心理伤害。目前,针对惩罚性赔偿的立法规范制度,如果要实现全面的完善创新,那么关键应当落实于扩大惩罚性赔偿的立法制度实践运用范围,同时,还要紧密衔接惩罚性赔偿与相关的立法规范。针对惩罚性赔偿的规范制度,应当更多关注于制度实效性的优化提高,促进民商法领域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人员之间形成良性的配合互动机制。

参考文献:

- [1]单甜恬,范艳萍.《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之审视——以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司法适用为视角[J].四川环境,2023,42(01):230-234.
- [2]罗曼.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践检视与体系完善[J].法律适用,2023(02):92-101.
- [3]朱海天.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商法中的应用现状及完善建议[J].法制博览,2022(34):136-138.
- [4]鲁兹序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与完善——基于体系化的视角[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9(04):103-114.
- [5]杨雅妮.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协调适用研究[J].青海社会科学,2022(05):137-146.
- [6]官意欣,周博文.知假买假案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问题研究[J].梧州学院学报,2022,32(05):9-16.

作者简介:

黄晓宇(1987—),男,汉族,四川凉山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